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9號

抗告人 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福專

相對人 劉永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50萬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提出之工作事項摘要過於簡略，請求項目重複、制式，並未詳述工作內容，部分工作事項之請求時數更偏離常理，原審以「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費用收取標準細則」核定本件報酬，未審酌財政部所發布「稽徵機關核算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將輔助工作之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以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500元計算，總計99萬9,000元計算在內，另原審核定之報酬129萬6,000元，高達抗告人資本額5.184%，顯屬過高，爰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請重新酌定檢查人之報酬。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查人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及社會責任，其權限多以調查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選任法院，藉以促動法院於必要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少數股東權益，藉此補監察人監督

01 之不足，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並非全然以市場經濟價值
02 為衡量基準，而需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
03 之價值，視選任目的，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再考量其
04 檢查工作內容，及影響其工作繁雜之全部因素，包括檢查所
05 需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用，與檢查之年度、項
06 目，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
07 完善程度、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
08 雜程度，暨檢查成果、品質及成效等，並得參酌如市情行
09 情、稅務稽徵核算收入等其他基礎，依一般法律原則如誠實
10 信用、平等、比例原則等，為合理適當及符合立法授與裁量
11 權目的之考量。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23號裁定選任為抗告人之
14 檢查人，辦理抗告人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1年1月3日之業
15 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工作（下稱系爭檢查事件），業於
16 113年1月16日完成檢查並提出檢查報告，此經本院核閱上開
17 卷宗屬實。相對人既已向本院報告，依上開規定，其請求法
18 院酌定報酬，核屬有據，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為符
19 合立法授與裁量權目的之合理酌量。

20 (二)系爭檢查事件，本院係選任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
21 產情形為檢查。而相對人檢查範圍係針對抗告人99年7月23
22 日起至111年1月3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進行檢查，檢
23 查項目及內容為：(1)會記帳冊及憑證；(2)財產文件；(3)資產
24 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4)其他檢
25 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
26 件、帳簿表冊等，檢查方法包含：(1)檢查關係人往來帳戶，
27 並彙總關係人轉出及存入款項；(2)關係人相關帳戶轉出、存
28 入款彙總；(3)可辨認關係人往來臺幣帳戶彙計；(4)可辨認關
29 係人往來外幣帳戶，有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3號裁定、檢查
30 報告可稽。

31 (三)相對人固主張其已於113年1月16日檢送檢查報告至本院核

01 備，以其本人工作時數99小時，每小時酬金3,000元，其餘
02 助理人員4人工作時數共666小時，每小時酬金1,500元，聲
03 請酌定報酬129萬6,000元云云，並提出檢查人工作紀要、中
04 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費用收
05 取標準細則」為證（司字卷第9至13頁）。然觀該工作時數
06 統計表中列為相對人工作者，其中至少約半數以上均係有關
07 整理、登打及核對文件資料；檢查、修正檢查報告等一般庶
08 務或輔助性工作。且依相對人所述，檢查工作為取得足夠適
09 切之證據，必須逐筆核對詳查各項帳簿、憑證及相關資料，
10 並編製工作底稿，作為撰寫檢查報告之依據（原審卷95至98
11 頁），如此，相對人雖向原法院提出共70頁檢查報告之工作
12 成果，然須賴相對人依其會計專業判斷者，衡情即非繁重。
13 參酌一般公司行號委任會計師為查證作業，除特別約定外，
14 通常多係依案件之難易、牽涉廣度、公司規模等，約以論件
15 計酬，佐以財政部113年2月16日發布之「稽徵機關核算112
16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就律師擔任檢查人案件，無標
17 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萬元，會計師代理申請復查或異
18 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4萬5,0
19 00元，暨現行社會經濟情況、國民平均所得，抗告人資本額
20 僅為2,500萬元之規模等情，相對人請求報酬129萬6,000
21 元，核屬過高，尚難逕採。

22 (四)審酌前述相對人檢查範圍及檢查項目、內容，取得資料之方
23 式、數量及難度，暨其於本案檢查之年度、工作繁簡、國內
24 會計師事務所一般財稅簽證行情，及抗告人之資本規模等相
25 關一切情狀，認相對人請求酌定之報酬，應以50萬元較為適
26 當，於此範圍內應予准許，並命抗告人負擔。原裁定未審酌
27 上情，遽予酌定檢查報酬為129萬6,000元，容有未洽，應由
28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
31 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03 法官 董庭誌
04 法官 吳金玫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張筆隆